

##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60140567 號備查。

★民國 104 年 7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第二條(三)。

★民國 105 年 4 月 9 日第 15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第二條(二)。

★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第 16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款。

★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第 17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二款。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之：

(一) 區域劃分：

第一區：台北市。

第二區：新北市。

第三區：基隆市、宜蘭縣。

第四區：金門縣。

第五區：桃園市。

第六區：新竹縣市、苗栗縣。

第七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第八區：雲林縣、嘉義縣市。

第九區：台南市。

第十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第十一區：花蓮縣、台東縣。

(二) 分區方式：以會員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管理系統」內登錄之執業地點地址為分區依據，未登錄執業地點者地址以學會網站登錄之通訊地址為準。

(三) 會員代表名額：該區會員每十五人選出代表一人，不足十五人時，須超過半數(八人)方能再選一名。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則抽籤決定。

金門縣為外島偏遠醫療地區，增設會員代表保障名額 1 名。

(四) 參選資格：由普通會員自由登記參選，但須入會滿三個月，且已繳納本學會常年會費及各項經費。

(五) 選舉方式及辦法：採分區集會方式選舉。選舉辦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會員須親自以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領取選票及投票。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條：會員代表任期三年，與理監事任期相同，連選得連任，但如當選後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即喪失會員代表資格。

第四條：各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任期中途產生缺額時，應由得票次高者依次遞補，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遞補及補選選出之會員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第五條：各區選舉大會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第六條：會員代表選舉之選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蓋章後才得以生效。

第七條：會員代表選舉時，本會於選舉前三個月完成會員會籍清查後，應將本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週知，但不得再受理會員變更所屬選區之要求，直至當屆會員代表選舉完畢。

第八條：各區大會代表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七日內送本會彙整後，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